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9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3年10月5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496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10,620,814	RMB	1	RMB	110,620,814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
本月底結存		110,620,814	RMB	1	RMB	110,620,814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75,510,642	RMB	1	RMB	75,510,642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
本月底結存		75,510,642	RMB	1	RMB	75,510,642

3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非上市外資股			
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
上月底結存	6,869,744	RMB	1	RMB 6,869,744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RMB
本月底結存	6,869,744	RMB	1	RMB 6,869,744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： RMB 193,001,200

備註：

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新上市。此處「上月底結存」所示的資料指「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時的結存」。因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「法定股本」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，上述資料指的是本公司的「註冊股本」。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496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	110,620,814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110,620,814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75,510,642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75,510,642			

3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非上市外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6,869,744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6,869,744			

備註：

本公司的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新上市。此處「上月底結存」所示的資料指「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時的結存」。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鄭建華

職銜： 聯席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